

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红开审环表〔2025〕8号

关于河南国基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铁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

河南国基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《年产1万吨铁路配件项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河南国基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年产1万吨铁路配件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汽配大道西段南侧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本项目租用林州市工务铁路器材制造有限公司2#厂房，建设年产1万吨铁路配件项目。主要生产设备：锯床、钻床、数控加工中心、液压缩径机、滚丝机、注塑机、拉杆组装机、渗锌工艺线、达克罗工艺线、密闭喷防锈油工艺线、胶结绝缘夹头夹板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备等。主要产品包括渗锌件、达克罗件、喷油件、尼龙产品、绝缘轨距拉杆、橡胶垫板、绝缘夹头夹板等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区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你公司应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162号)要求，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。

四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主要包括注塑、热压、调胶、涂胶以及保温固化，达克罗涂液涂覆、甩干、烘干，喷油，热洁炉加热，电阻炉热处理等工序废气；热洁炉加热燃料燃烧废气、渗锌炉加热及渗锌烘干工序废气；抛丸、切割工序废气；渗锌线振动筛工序废气等。注塑、热压、调胶、涂胶以及保温固化，达克罗涂液涂覆、甩干、烘干，喷油，热洁炉加热，电阻炉热处理等工序废气，采用1套“集气设施+油烟净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/脱附+催化燃烧”装置进行处理，经1根1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；热洁炉燃料使用天然气，安装低氮燃烧器，燃烧废气进入DA001排放。抛丸、切割工序废气和渗锌线振动筛工序废气，采用2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，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。渗锌炉及烘干炉燃料使用天然气，安装低氮燃烧器，燃烧废气进入1根15m高排气筒(DA003)排放排放。经治理后，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、渗锌件水洗废水、达克罗涂覆缸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。尼龙产品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。定期更换产生的冷却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。渗锌件水洗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，重新回到水洗槽重复利用，定期补充损耗。达克罗涂覆缸清洗废水在清洗池自然风干。项目废水均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，噪声源在 75—85dB(A)，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后，经预测可知，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均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，达标排放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中不合格品、边角料、除尘灰、废除尘滤袋、废渗锌材料和废锌粉等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；废钝化液桶和废淬火液桶等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。危险废物中废刷子、无铬达克罗涂液沉渣、钝化液沉渣、废切削液、废涂料桶、废胶桶、废切削液桶、废防锈油桶、油烟净化装置油污等经分类收集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；废活性炭由专业单位负责更换并直接拉走，废活性炭不在厂区暂存；废催化剂由原厂家回收，不在厂区存放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《危

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要求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等，加强环境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

(六)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。

五、该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 0.5414 吨/年，二氧化硫 0.063 吨/年，氮氧化物 0.1848 吨/年，VOCs 1.1423 吨/年。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VOCs 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。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替代总量为：颗粒物 1.0828 吨/年，二氧化硫 0.126 吨/年，氮氧化物 0.3696 吨/年，VOCs 2.2846 吨/年。颗粒物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村庄集中供热项目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 203.7 吨/年中 2 倍削减替代。二氧化硫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村庄集中供热项目形成的二氧化硫减排量 112.035 吨/年中 2 倍削减替代。氮氧化物从关停林州市明华玻纤有限公司形成的氮氧化物减排量 60.96 吨/年中 2 倍削减替代 VOCs 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村庄集中供热项目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30.555 吨/年中 2 倍削减替代。

六、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证排污。

八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九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区重新审核。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